上海市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

（1990年9月2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３６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14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

　　第一条 为切实保护女职工在劳动中的安全和健康，维护其合法权益，发挥广大女职工在社会主义各项事业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全民所有制企业、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以及国家机关、团体和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

　　本办法所称的女职工是指固定职工、合同制职工和临时职工。

　　第三条 各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确定负责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的机构或人员，加强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各单位必须根据女职工的生理特点和所从事工作的特点，加强劳动保护工作；应通过技术改造、工艺改革、设备更新、改进劳防用品等途径和方式，改善劳动条件，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女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

　　第五条 凡适合妇女从事劳动的单位，不得拒绝招收女职工；各单位在安排女职工工作岗位时，不得以任何方式加以歧视和限制。

　　第六条 各单位不得在女职工妊娠期、产期和哺乳期降低其基本工资；不得以女职工妊娠、生育和哺乳为由，解除其劳动合同。

　　第七条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下列工作：

　　（一）矿山井下、人工锻打、人工装卸、冷藏、强烈振动的工作；

　　（二）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三）建筑业脚手架的组装和拆除作业，以及电力、电信行业的高处架线作业；

　　（四）连续负重（指每小时负重次数在六次以上）每次超过二十公斤，间断负重每次超过二十五公斤的工作。

　　第八条 对从事高空、低温、冷水、野外流动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作业的女职工，在月经期间应暂时调做其他工作或给予公假一天。对其他生产第一线的女职工，在月经期间也应酌情给予照顾。

　　第九条 禁止安排妊娠期和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下列工作：

　　（一）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工作。

　　（二）生产或使用铅、苯、汞、镉、二硫化碳的工作，以及超过卫生防护要求剂量当量限值的放射性工作。

　　（三）生产抗癌药物、性激素的工作或接触锰、铬、铍、砷、磷及其化合物和苯胺、环氧乙烷、氯乙烯及其他有机氯化合物的工作。

　　（四）在氰化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己内酰胺、甲醛、氟、溴、甲醇等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的场所内工作。

　　前款第（二）项所指的生产或使用铅、苯、汞、镉和二硫化碳工作的具体范围，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另行规定。

　　第十条 禁止安排未育女职工从事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或生产性激素工作。

　　第十一条 对妊娠期的女职工，不应延长其劳动时间；对从事频繁弯腰、攀高、下蹲、抬举、搬运等容易引起流产、早产的工作，或者经区、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证明不宜从事原工作的，应暂时调做其他适当工作或酌情减轻工作量。

　　第十二条 女职工妊娠七个月以上（按二十八周计算），应给予每天工间休息一小时，不得安排夜班劳动。如工作许可，经本人申请，单位批准，可请产前假两个半月。

　　第十三条 女职工妊娠期间在医疗保健机构约定的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包括妊娠十二周内的初查），应算作劳动时间。

　　第十四条 女职工产假分别按下列情况执行：

　　（一）单胎顺产者，给予产假九十天，其中产前休息十五天，产后休息七十五天。

　　（二）难产者，增加产假十五天；多胞胎生育者，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十五天。

　　（三）妊娠三个月内自然流产或子宫外孕者，给予产假三十天；妊娠三个月以上，七个月以下自然流产者，给予产假四十五天。

　　第十五条 女职工生育后，在其婴儿一周岁内应照顾其在每班劳动时间内授乳两次（包括人工喂养）。每次单胎纯授乳时间为三十分钟，亦可将两次授乳时间合并使用。多胞胎生育者，每多生一胎，每次哺乳时间增加三十分钟。

　　婴儿满一周岁后，经区、县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确诊为体弱儿的，可适当延长女职工授乳时期，但最多不超过六个月。

　　授乳时间及在本单位内授乳往返时间，应算作劳动时间。

　　第十六条 女职工生育后，若有困难且工作许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单位批准，可请哺乳假六个半月。

　　第十七条 女职工在哺乳期间，不得延长其劳动时间，一般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

　　第十八条 女职工在产假期间的工资照发。按本规定享受的产前假和哺乳假的工资按本人原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发给。单位增加工资时，女职工按规定享受的产前假、产假、哺乳假，应作出勤对待。

　　第十九条 对经区、县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确诊患有较严重更年期综合症的女职工，应给予照顾，可暂时调做其他适当工作或酌情减轻工作量。

　　第二十条 日班次中有一个班次的女职工在一百人以上的单位，应设置女职工卫生室和孕妇休息室等妇幼保健设施；日班次女职工均不满一百人的单位，可设置简易的温水箱及冲洗器，具体的设置标准，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另行规定。

　　流动、分散作业的单位，可发放单人自用冲洗器。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每两年对女职工（含退休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病检查，及时治疗妇科疾病。

　　女职工在四百人以上设有医务室的单位，应逐步配备一名专职或兼职妇科医生。

　　第二十二条 女职工劳动保护的权益受到侵害时，依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有权向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该单位所在地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诉。受理申诉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诉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女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和本办法，侵害女职工劳动保护权益的单位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者，由其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等行政处分，并责令该单位给予被侵害女职工合理的经济补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对各单位贯彻执行本办法的情况实行国家监察。对违反者，应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惩处。

　　第二十四条 各级工会、妇联组织应根据自身工作的特点，开展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宣传、教育、咨询、服务工作，依靠群众，协同有关部门，实行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计划生育规定的女职工，其产前假、产假、哺乳假等待遇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乡镇集体企业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参照本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八七年三月五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女职工劳动保护暂行规定》同时废止。